应开环审〔2023〕3号

## 关于山西同力卡耐科技有限公司

## 年产15万吨高岭土和5万吨耐火材料项目

## （二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山西同力卡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山西同力卡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岭土和5万吨耐火材料项目（二期工程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山西同力卡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岭土和5万吨耐火材料项目（二期工程）位于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建筑陶瓷工业园区内，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。二期工程主要建设14条耐火材料生产线、生产车间、成品库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，年产5万吨耐火材料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，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确认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，确保噪声、废气、废水达标排放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，防止土地沙化及水土流失，强化对天然气主要风险源的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**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**

1、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每日洒水，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，露天堆放的散状物料实施全覆盖，施工物料采用清洁能源或国六以上排放标准的封闭厢式车辆运输，严格控制车速，严禁超载，运输道路全部硬化，有效控制建设项目施工期扬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。

2、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。全封闭原料库、成品库，配备喷雾抑尘装置。生产过程中物料转运、输送等全封闭，电阻炉投料及熔融、剪切机剪切等产尘点设集气罩＋布袋除尘器处理，电阻炉、剪切机、加热定型炉废气出口设置监测点位。上述工序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须参照执行《山西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》（晋环大气〔2019〕164号）、《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》与《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7-2022）中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**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****。**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储库、道路降尘洒水，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区污水处理厂。

**（三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**按照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，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、处理和处置，严防造成次生环境问题。除尘灰、散棉、边角料包装外售，渣球作为原料返回生产工序；制氮机分子筛由厂家进行更换，更换过程产生的废分子筛由厂家负责收运处置，不得在厂内暂存；废机油、废棉纱、废手套等危险废物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，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**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**所有产生噪声的设备要选用低噪声型号，采取合理布局、基础减震等有效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**（五）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**危废暂存间满足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重点防渗区要求；生产车间、成品库等满足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一般防渗区要求。

三、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粉尘2.85吨/年、烟尘2.73吨/年、二氧化硫0.23吨/年、氮氧化物2.4吨/年。

四、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事故应急的人员、器材、设备要常备到位并定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严防污染事故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五、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建成投产前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日常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

#### 2023年9月6日

抄送：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县分局。